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6322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第 73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二、訴願人設籍本市，於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24 日搭乘飛機自日本至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未具口頭或書面申報，逕由綠線免申報櫃檯通關，經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下稱臺北關）執檢關員攔檢，於訴願人行李內查獲攜帶未申報指定菸品（貨品名稱：加熱式菸草 XXXXXXXXXXXXXX 370 包），案經臺北關以 113 年 1 月 5 日北普稽字第 1131001392 號函檢附臺北關查獲旅客入境未申報指定菸品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案件清表等資料影本移請本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入境攜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6322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令訴願人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銷毀上開指定菸品。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2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因訴願人提起訴願未檢具經其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12 月 25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36088545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依訴願人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將該函寄存於內湖北勢湖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4 年 1 月 9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明書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